

第 6 項的回應

(a) 比較銀行就個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收取的利率；

金管局查閱了 6 間主要零售銀行就個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收取的利率。結果顯示(見下表撮要)，銀行就個人貸款所收取的實際年利率，顯著低於就信用卡貸款所收取的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個人貸款	信用卡貸款	
	零售購物	現金透支
3.2 厘至 20.1 厘	25.5 厘至 36.1 厘	27.9 厘至 37.5 厘

(b) 銀行在修改信用卡服務的費用、收費及利息前須事先通知受影響客戶的規定，以及確保銀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及

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要求認可機構在修訂其銀行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包括利率）前，須事先通知客戶。《守則》第 5.8 節列明，認可機構如對章程及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以致會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認可機構應在有關修訂生效前 30 日通知客戶。

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在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時遵守《守則》。金管局在其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工作中，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認可機構須指派獨立部門（如其內部審計或合規部門）定期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有關評估報告應提交金管局審閱。此外，金管局亦處理有關銀行服

務的客戶投訴，這是另一讓金管局識別可能違反《守則》事宜的渠道。

(c) 有關改革信用卡服務，對服務供應商修改利率、費用及罰款施加控制的 2009 年《美國信用卡改革法案》的背景及詳情。

2009 年 5 月，美國通過了 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 of 2009 (下簡稱 “《信用卡法案》”)。該法案的目的，是改革美國的信用卡市場，加強對信用卡用戶的保障。

根據美國政府就《信用卡法案》發表的資料簡介，是次改革是根據 4 項主要原則推行的。該 4 項原則為：

- (i) 要為消費者提供穩健可靠的保障；
- (ii) 信用卡公司發出的所有表格及結單必須包括簡單用字，並且容易看到；
- (iii) 市民應可選擇符合其需要的信用卡，而無需擔心受騙；及
- (iv) 監管制度內的問責性需要提高，使用欺騙手段令個別家庭和消費者受損害的人須對其行為負責。

資料簡介所載關於《信用卡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禁止追加利率：禁止以「任何時間、任何原因」或「整體違約(universal default)」等原因調高適用於現有結欠餘額的利率，以及嚴格限制因逾期還款而追加利率。

首年保障：合約條款須清楚列明，及須於首年內維持不變。公司可繼續為新帳戶或於帳戶有效期內提供推廣利率，但有關推廣利率必須清楚披露，其有效期至少達 6 個月。

終止逾期費用陷阱：機構須讓持卡人有合理時間繳付每月帳單 — 由寄出之時起計至少 21 個曆日。法案亦終止逾期費用陷阱，例如還款限期定於周末、還款到期日每月不同，以及還款期限設於日中的時間。

實施公平利息計算方法：信用卡公司須如消費者的期望般，將還款先行用於抵銷利息最高的結欠餘額。法案亦終止發卡公司以上一個月的結欠餘額計算本月利息（double-cycle billing）此一令人混亂及不公平的做法。

超額費用規定：機構須得到消費者許可才可處理會令帳戶超出限額的交易，這樣消費者將會較容易避免超額費用。

限制不公平的次級信貸費用：嚴格限制對次級信貸及低限額信用卡收取的費用。

限制對禮品及儲值卡的費用：法案加強對有關禮品及儲值卡的費用的資料披露，並限制對不活躍帳戶收取費用，除非有關帳戶已至少 12 個月沒有交易。

用字簡單易明並容易看到：信用卡公司須於開戶前向消費者清楚披露帳戶條款，並須於其後向消費者發出清楚記錄其帳戶的交易活動的結單。

有關財務後果的真實資料：發卡公司須讓消費者知悉其

信貸決定所帶來的後果。發卡公司須於定期發出的結單上列明若消費者只償還最低還款額，將需多長時間才可全數付清現有結欠餘額及有關的利息總額。發卡公司亦須列明在 36 個月內付清現有結欠餘額的付款額及利息成本。

公開信用卡合約：發卡公司須以可用格式將信用卡合約上載於互聯網，讓監管機構與關注消費者權益的組織易於監察信用卡條款的變化，並評估目前的資料披露與保障是否足夠。

監管機構須就執行有關法例負責：監管機構須每年向國會匯報有關執行信用卡保障措施的情況。

監管機構須負責確保保障措施適合當前情況：監管機構須每兩年一次就信用卡市場趨勢及潛在的保障消費者事宜徵詢公眾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推出新規例或增加披露資料規定。監管機構亦須修訂適用規則，或公布無須進一步推出其他規則的理據。

提高罰則：發卡公司如違反新實施的限制，將會面對遠較現行法例嚴厲的罰則，這應可減少發卡公司出現違規的情況。

整頓對大學生推廣信用卡的手法：法案載有對大學生及青年人的新保障措施，包括規定發卡公司及大學須披露它們就向學生推廣或分銷信用卡所訂立的協議。

金管局會繼續研究美國新推出的信用卡規例，考慮有沒有可借鑑的地方。